

離島更生人就業服務研討資料

謝彧珮

壹、前言

貳、為更生受保護者服務業務項

一、求職服務

二、專案執行

三、個管服務

參、服務內容及辦理方式

一、入監宣導活動

二、就業促進研習活動

三、適應團體課程

四、廠商入監參訪

肆、勞委會協助事項

伍、實際遇到之困難

陸、未來努力方向

柒、建議事項

壹、前言

有鑑於更生受保護人多屬社會邊緣人，多數缺乏適當之工作技能或工作經驗，在尋職過程中常遭雇主對其背景有所顧忌而不願僱用，亟需政府協助就業。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配合法務部更生保護法之推動，以 94 年 3 月 2 日勞職業自第 0940501228 號令釋，將更生受保護人納入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第 1 項應促進就業之特定對象之一，並對具有工作工作能力及工作意願之更生受保護人，透過就業服務管道，以及結合法務相關單位（矯正機關、地方法院檢察署觀護人室等）、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或更生保護團體等資源，於其出獄前、後辦理相關就業促進活動及措施，以提升其就業適應及競爭力；另職訓局所屬職業訓練中心每年均透過區域職業訓練供需資訊，結合民間訓練資源，採自辦、委辦或補助等方式辦理多元職業訓練，協助更生受保護人等失業者習得一技之長，提升就業技能，期能協

助其重返職場，安定生活，並降低在犯罪之機會。

因金門地區位屬離島，就業機會及收容人出監人數較少，又因民風純樸及地緣關係彼此大多認識，企業對更生人存有「刻板印象」，故台灣「就業博覽會」之徵才形式較不適合於金門地區辦理。本站服務之個案來源為更生人自行臨站或透過福建更生保護會轉介案，運用個案管理方式，提供個別化採1對1專人服務推薦媒合。

101年度~102年度7月底止服務績效如下表：

	服務人次	推介就業人次	就業率
服務更生 受保護人次	39	31	79.2%

未推薦成功原因：準備當兵、等公家工作機會及赴大陸或聯繫不到等因素。

貳、為更生受保護者服務業務項

101年10月1日起就業服務站提供求職民眾「單一窗口」、「固定專人」、「一案到底」及「預約制度」之客製化服務模式，期望為求職民眾提供更為深化之就業服務。

一、求職服務：

- (一) 求職登記及初步就業諮詢：受理求職登記，登入系統建檔，初步了解求職者環境、能力、工作志願等評估。
- (二) 推介就業：簡易分析求職者之就業動機與工作能力後，篩選系統內就業機會，協助求職者與雇主約定面試時間，或求職者自行尋找之職缺開立介紹卡。
- (三) 適性就業輔導及就業促進研習活動：透過課程引導，鼓勵求職者面對自身求職困境、提高就業意願，並協助引導求職者順利進入職場。
- (四) 職業訓練諮詢及推介參訓、核發電腦學習券：評估求職者的職訓需求，協助開立職業訓練推介卡，或協助未具基本電腦操作及網路運用技能之求職失業者，參加短期基礎電腦研習課程，協助求職者獲得職場技能，增加職場競爭力。
- (五) 其他：協助登記政府各類短期就業方案、受理其他單位轉介案、轉介社政、衛政或其他機關(構)。

二、專案執行：

- (一) 就業促進方案：宣導並協助更生受保護人申請適合之就業促進專案，如職場學習及再適應、多元就業開發方案、雇用獎助措施、

職訓生活津貼等。並向雇主宣導雇用更生受保護人相關補助措施。

(二)創業諮詢服務:提供創業入門課程、創業陪伴服務及創業貸款，協助更生受保護人發展微型企業，創造就業機會。

三、個管服務:

(一) 依案主需求，推介適合工作，或提供職訓諮詢服務。

(二) 輔導開案之個案，定期追蹤，開案後一週內，至少追蹤3次；1週之後至1個月內，每週至少追蹤1次，至少追蹤至少3個月。

參、服務內容及辦理方式

一、入監宣導活動

(一) 結合更保活動、監所舉辦之入監輔導，建立職涯觀念、分析當前就業市場，提供就業、創業及職訓資訊之宣導活動。

(二) 定期配合更保團體舉辦之相關活動，辦理就業服務或職業訓練等政策宣導。

(三) 執行成果：

不定期配合更保辦理入監之就業輔導，自101年度~102年度7月止共已辦理5場次，宣導就業服務站提供之功能，且提供目前就業市場資訊及職訓之相關資料，建立更生受保護人重返職場之信心。



101 年度入監宣導，學員們專注聆聽



102 年度入監宣導，學員們反應熱烈

二、就業促進研習活動

(一) 協助即將出監之更生受保護人，了解當前就業市場狀況，辦理自我認識及就業準備課程，使更生受保護者出監後順利就業。

(二) 以角色扮演方式，模擬面試現場以及履歷書寫範例分享，提供更生受保護者面對應徵情境。

- (三) 分享個人創業成功案例，並分析各行業前景，提供昇更受保護人創業相關訊息。
- (四) 執行成果：每年辦理 1 場次，101 年度辦理一場次，102 年度預計在 10 月辦理。



101 年度共有 80 人參加

三、適應團體課程

- (一) 針對即將出監之更生受保護人或由觀護人轉介之個案為對象，提供就業準備課程。
- (二) 依不同更生受保護者對向之需求，邀請與需求符合之講師擔任團體領導者，分享創業或就業相關經驗，並與團體成員意見交流。
- (三) 邀請專業就業諮詢講師，透過團體過程，以自我探索、職業試探、壓力管理等內容，使即將出監之更生受保護者，提前調適就業心態。
- (四) 執行成果：每年規劃辦理 1 場次，自 101 年~102 年共辦理 2 場次。針對即將重返社會之更生受保護人，藉由團體的過程中，讓學員與老師之間能夠提出問題與經驗分享，壓力的紓展，讓更生受保護者面對問題能更冷靜思考。



四、廠商入監參訪

- (一) 結合法務部矯正署金門監獄及福建更生保護會，邀請廠商入監參訪監所之各項技訓辦理情形，破除在地企業的刻板印象。
- (二) 提供公部門僱用獎助津貼資訊，以增加更生人就業機會。
- (三) 執行成果：於 102 年 7 月 31 日辦理入監參訪及座談會，邀請聖祖貢糖、浯州陶藝、光前畜牧場等廠商入監參訪監所之各項技訓辦理情形，如：麵線、閩式燒餅製作、裱框及串珠等專長訓練班，破除在地企業的刻板印象。



廠商入監參訪



雇主座談會

肆、勞委會協助事項

- 一、福建更生保護會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僱用獎助受託單位。
- 二、提供全國就業 E 網或 7-11 便利商店之 i-bon 均可 24 小時查詢全國就業資訊。另於地區人口聚集處張貼求才快報並於金門日報之就業櫥窗刊登徵才信息等。
- 三、福建更生保護會為「僱用獎助措施受託推介失業勞工」受託就業單位。使用職訓局網際網路就業服務系統，可運用僱用獎助工具，協助更生受保護者出獄後，能夠順利重返職場，提供即時及便利就業媒合服務。

伍、實務遇到之困難

更生人心態及實務困難：

- (一) 更生人較不願談論過去背景(如入監原因)及自我防衛較高，故不易建立服務關係，在不了解更生人的狀態下，較難提供求職服務。

- (二) 更生人長期脫離社會，若要重返職場，本身之心理狀況及就業技能皆是一大阻力，間接影響求職意願，除了自身之毅力，也需家人之支持。
- (三) 更生人較容易有悲觀觀念，常流露被監視不舒服之感及社會失望，期待經濟支援。如轉介社會處提供急難救助金等資源，則經濟迫切性降低，也影響到就業意願較低。
- (四) 更生人轉介案較難聯絡上個案，在尚未與服務人員關係建立前，較不願透漏聯絡方式，聯繫上難度變高。

陸、未來努力方向

- 一、入監辦理小型或單一徵才活動，就近媒合。
- 二、配合法務部矯正署金門監獄及福建更生保護會，依案主需求，入監做個別化服務。
- 三、提供工作氣質測試工具，讓個案了解自己適合的工作；另對有創業需求之個案做創業適性評估及幫忙轉介創業輔導團，輔導其成功創業。

柒、建議事項

- 一. 建議地檢署轉介個案至就服站時，能先了解更生人之求職意願及需要服務之項目，以期能提供相關服務。
- 二. 受刑人入監期間，建議監所提供多元職訓種類，提升職場技能，使受刑人重返社會後，能順利就業。
- 三. 現行研習課程皆為2小時，建議未來研習課程能將授課時間拉長為3小時，較能深入討論。

(作者為金門就業服務站站長)